

秦皇岛市消防安全委员会

关于进一步加强三类重点场所火灾防控工作的 通告

为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，按照国务院安委办和省委、省政府工作部署要求，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决定从即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，对全市“九小场所”、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、人员密集场所开展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。现将相关要求通告如下：

一、加强消防安全管理。依法明确并逐级落实消防安全责任，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通过书面形式约定消防安全管理责任；按照规定组织开展防火检查、巡查，及时消除火灾隐患；组织员工开展经常性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；消防安全责任人应立即对照本通告，组织开展消防安全风险隐患自查自改，并签字确认存档备查。签订一份消防安全承诺书并张贴在场所显著位置。（《消防安全承诺书》请自行下载，邮箱：qhdxflswj@163.com，密码：QHDxf119）

二、保障生命通道畅通。疏散楼梯、安全出口的设置和数量应满足消防技术标准要求；严禁占用、堵塞、封闭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；严禁在人员密集场所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防盗网、铁栅栏、广告牌等障碍物。

三、落实防火分隔措施。严禁在生产经营和储存区域内违规住人；生产经营区域与人员居住区域必须使用防火隔墙、防火门等进行有效防火分隔；严禁违规设置“三合一”“多合一”场所。

四、严格动火施工管理。建立并严格落实动火安全管理制度；人员密集场所严禁在营业期间进行电气焊、切割等动火作业；实施动火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，清理现场可燃物，落实现场监护措施，配备消防器材，并在场所主入口和作业现场显著位置公告；电气焊作业人员应依法持证上岗，严格遵守消防安全规定和操作流程。

五、严格用火用电管理。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管路敷设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；电气线路敷设应聘请专业电工，严禁擅自私拉乱接电线或超负荷用电；不得购买使用假冒伪劣电气产品；电动自行车（蓄电池）严禁违规在疏散通道、楼梯间、安全出口、室内公共区域等场所停放、充电。

六、严格控制易燃可燃材料使用。严禁违规使用易燃、可燃夹芯彩钢板搭建、分隔生产经营、人员住宿、物资储存和办公场所；严禁违规使用易燃、可燃材料进行室内装饰装修；冷库严禁使用易燃、可燃保温隔热材料。

七、配备消防设施器材。应按照消防技术标准要求配置消防设施器材，并定期进行检查和维修保养；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，应委托符合执业条件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进行维护保养，确保完好有效。鼓励推广安装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、简易喷淋等设施，提升初起火灾预警和处置能力。

八、强化宣传培训演练。应通过多种形式开展经常性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，确保员工掌握火灾报警、消防设施器材使用、初起火灾处置扑救、疏散逃生自救的方法；应研究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，定期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和疏散逃生演练。

发现存在违反本通告要求的火灾隐患和违法行为，相关部门将严格依法查处，并对消防安全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。广大群众可通过12345等渠道举报火灾隐患和违法行为，对核查属实的，将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奖励。

特此通告。

秦皇岛市消防安全委员会

2024年2月5日